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文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文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餘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採尿時間補充為「114年11月8日13時40分許」。

（二）關於扣案物「甲基安非他命1罐（含罐毛重2.1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合計毛重0.5公克）及玻璃球吸食器1支」補充更正如本判決附表。

二、查被告賴文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9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於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；包裝上開毒品之夾鏈袋2個、塑膠罐1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則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據被告於偵訊時自承為其所有且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2包(含夾鏈袋2個，抽驗1包)	①檢驗前毛重0.343公克、檢驗前淨重0.13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125公克。 ②2包檢驗前總毛重0.5公克。
2	甲基安非他命1罐(含	檢驗前毛重2.084公克、檢驗前淨重0.200

01		塑膠罐1個)	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190公克。
02	3	玻璃吸食器1個	--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4年度毒偵字第2118號

05 被 告 賴文龍（年籍詳卷）
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07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賴文龍於民國11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
10 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4年1月10日
11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其仍未戒絕毒品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
12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
13 14年11月7日20至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住處
14 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
15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據報於114年11
16 月8日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查訪時，經其同意執行
17 搜索，而在其二樓房間內查獲賴文龍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
18 罐（含罐毛重2.1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合計毛重0.5
19 公克）及玻璃球吸食器1支等物。經警徵其同意後採尿送
20 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24	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	1	被告賴文龍於警詢及本署 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賴文龍於上揭時間、 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之事實。
	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

01

	實姓名對照表及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U0108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08）各1份	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及查獲現場照片、現場錄影影像擷圖、員警職務報告	證明本件現場查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罐及2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支等物之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	被告為警查獲之毒品經送驗結果確含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佐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5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	證明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應依法追訴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玻璃球吸食器等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0

檢 察 官 施家榮